



第七十一届会议

议程项目 18

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成果的后续行动和执行情况

第二委员会的报告

报告员：格劳科·塞瓦内先生(秘鲁)

一. 序言

1. 在 2016 年 9 月 16 日第 2 次全体会议上，大会根据总务委员会的建议，决定将题为“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成果的后续行动和执行情况”的项目列入其第七十一届会议议程，并分配给第二委员会。

2. 在 10 月 20 和 21 日第 17 和 18 次会议上，第二委员会就该项目进行了实质性辩论。2016 年 11 月 2 日和 12 月 13 日第 23 和 29 次会议就该项目采取了行动。委员会审议该项目的情况载于相关简要记录。¹ 还提请注意委员会在 2016 年 10 月 3 和 4 日第 2 至 5 次会议上举行的一般性辩论。²

3. 为审议该项目，委员会面前有下列文件：

(a) 秘书长关于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后续行动的报告(A/71/311)；

(b) 秘书长关于支持执行《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和《第三次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亚的斯亚贝巴行动议程》的报告(A/71/534)；

¹ A/C.2/71/SR.17、A/C.2/71/SR.18、A/C.2/71/SR.23 和 A/C.2/71/SR.29。

² 见 A/C.2/71/SR.2、A/C.2/71/SR.3、A/C.2/71/SR.4 和 A/C.2/71/SR.5。



(c)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主席关于发展筹资后续行动论坛包括与布雷顿森林机构、世界贸易组织及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举行的特别高级别会议(2016 年 4 月 18 日至 20 日, 纽约)的摘要(A/71/88-E/2016/68);

(d) 2016 年 9 月 29 日泰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转递 2016 年 9 月 23 日在纽约举行的 77 国集团成员国外交部长第四十届年会通过的《部长宣言》(A/71/422);

(e) 2016 年 9 月 30 日孟加拉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转递 2016 年 9 月 24 日在纽约举行的最不发达国家年度部长会议通过的《部长宣言》(A/71/539)。

4. 在 10 月 20 日第 17 次会议上, 经济和社会事务部发展筹资办公室主任作了介绍性发言。

二. 决议草案 A/C.2/71/L.32 和 A/C.2/71/L.62 的审议情况

5. 在 11 月 2 日第 23 次会议上, 泰国代表(代表属于 77 国集团的联合国会员国和中国)介绍了题为“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成果的后续行动和执行情况”的决议草案(A/C.2/71/L.32)。

6. 在 12 月 13 日第 29 次会议上, 委员会面前有委员会副主席阿瑟·安丹比(肯尼亚)在就决议草案 A/C.2/71/L.32 进行的非正式协商基础上提出题为“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成果的后续行动和执行情况”的决议草案(A/C.2/71/L.62)。

7. 在同次会议上, 委员会获悉决议草案 A/A/C.2/71/L.62 不涉及方案预算问题。

8. 另在同次会议上, 决议草案协调人(圭亚那)发言, 口头更正了决议草案 A/C.2/71/L.62。

9. 还在第 29 次会议上, 委员会通过了经口头更正的决议草案 A/C.2/71/L.62(见第 14 段)。

10. 在同次会议上, 泰国(代表 77 国集团和中国)、南非、布基纳法索(代表非洲国家组)、墨西哥和俄罗斯联邦的代表在决议草案通过后发了言。

11. 另在同次会议上, 欧洲联盟代表发了言。

12. 还在第 29 次会议上, 鉴于经口头更正的决议草案 A/C.2/71/L.62 已获通过, 决议草案 A/C.2/71/L.32 由其提案国撤回。

13. 在 12 月 13 日第 29 次会议上, 委员会按照主席的提议, 决定表示注意到秘书长关于支持执行《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和《第三次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亚的斯亚贝巴行动议程》的报告(A/71/534)。

三. 第二委员会的建议

14. 第二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以下决议草案：

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成果的后续行动和执行情况

大会，

回顾其关于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的后续行动的 2015 年 12 月 22 日第 70/192 号决议和关于全球一级后续落实和评估 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 2015 年 12 月 22 日第 70/299 号决议，

重申其关于第三次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亚的斯亚贝巴行动议程的 2015 年 7 月 27 日第 69/313 号决议，该议程是 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¹ 的一个组成部分，支持和补充 2030 年议程，并有助于将其关于执行手段的具体目标与具体政策和行动结合起来，再次作出强有力的政治承诺，本着全球伙伴关系和团结精神应对挑战，在各层面为实现可持续发展筹措资金和创造有利的环境，

回顾 2002 年 3 月 18 至 22 日在墨西哥蒙特雷举行的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2008 年 11 月 29 至 12 月 2 日在多哈举行的审查蒙特雷共识执行情况的发展筹资问题后续国际会议和 2015 年 7 月 13 至 16 日在亚的斯亚贝巴举行的第三次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

重申其题为“变革我们的世界：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 2015 年 9 月 25 日第 70/1 号决议，其中大会通过了一套全面、意义深远和以人为中心的具有普遍性和变革性的目标和具体目标，承诺做出不懈努力，使这一议程在 2030 年前得到全面执行，认识到消除一切形式和表现的贫困，包括消除极端贫困，是世界的最大挑战，对实现可持续发展必不可少，并决心采用统筹兼顾的方式，从经济、社会和环境这三个方面实现可持续发展，还将在巩固实施千年发展目标成果的基础上，争取完成它们尚未完成的事业，

回顾经济社会理事会 2016 年 10 月 5 日第 2017/206 号决定，其中理事会决定在不妨碍大会 2013 年 9 月 20 日第 68/1 号决议并不对日后讨论构成先例的情况下，作为例外于 2017 年 5 月 22 至 25 日在纽约举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发展筹资后续行动论坛 2017 年会议，会间将与布雷顿森林机构、世界贸易组织和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举行高级别特别会议，

欢迎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发展筹资后续行动年度论坛于 2016 年 4 月举行首次会议，

¹ 第 70/1 号决议。

1.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后续行动的报告；²
2. 强调需要致力于全面和及时地履行第三次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亚的斯亚贝巴行动议程》载列的所有承诺；³
3. 期待秘书长设立的机构间工作队的年度报告提供投入，根据《亚的斯亚贝巴行动议程》第 133 段，工作队必须每年报告落实发展筹资成果和 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执行手段的进展情况，并向该议程政府间后续落实进程提供有关进展情况、执行差距和纠正行动建议的咨询意见，同时考虑到国家和区域层面；
4. 欢迎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发展筹资后续行动论坛 2016 年会议的商定结论和建议，⁴ 期待继续评估进展，查明在落实发展筹资成果和执行手段方面存在的障碍和挑战，促进分享国家和区域各级的经验教训，必要时处理与执行该议程有关的新问题和正在出现的问题，并在论坛 2017 年会议政府间商定的实质性结论和建议中提出政策建议，以供国际社会采取行动；
5. 期待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主席关于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发展筹资后续行动论坛 2017 年会议的摘要；
6. 邀请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主席尽早开始为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发展筹资后续行动论坛 2017 年会议制定规划，并考虑在 2017 年采用论坛 2016 年会议采用的方式；
7. 决定将今后有关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发展筹资后续行动论坛的决定列入论坛的政府间商定结论和建议；
8. 赞赏地注意到在布雷顿森林机构春季第二季度会议期间，2016 年 4 月 16 日在华盛顿特区启动了全球基础设施论坛，重申论坛的任务是查明和弥合基础设施和能力缺口，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和非洲国家的缺口，注意到 2016 年 4 月 16 日的主席声明所载建议，除其他外，包括论坛今后的步骤，将作为对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发展筹资后续行动论坛各次会议的投入，在这方面，期待多边开发银行继续就此举行通报会；
9. 欢迎在启用技术促进机制三个组成部分方面取得进展，并欢迎科学技术和创新促进可持续发展目标多利益攸关方合作论坛举行首次年度会议，这除其他外对于帮助促进开发、转让和传播相关技术促进可持续发展具有重要意义，期待建立在线平台，将之作为该机制一部分，并欢迎在启用最不发达国家技术库方面取得进展；

² A/71/311。

³ 第 69/313 号决议，附件。

⁴ 见 E/FFDF/2016/3。

10. 赞赏地注意到科学技术和创新促进可持续发展目标多利益攸关方论坛于 2016 年 6 月 6 和 7 日在总部举行了第一次年度会议，会议共同主席的摘要⁵ 为可持续发展高级别政治论坛提供了投入，在这方面，请大会主席至迟于 2017 年 1 月举行多利益攸关方论坛共同主席通报会，向会员国介绍共同主席的摘要中就多利益攸关方论坛的今后步骤提出的各项建议；

11. 确认《亚的斯亚贝巴行动议程》为可持续发展筹资提供了全球框架，是 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组成部分，支持和补充 2030 年议程，并有助于将其关于执行手段的具体目标与具体政策和行动结合起来，其中涉及国内公共资源、国内和国际私营企业和融资、国际发展合作、促进发展的国际贸易、债务和债务可持续性、解决系统性问题以及科学、技术、创新和能力建设，以及数据、监测和后续行动；

12. 决定在大会第七十二届会议临时议程中列入题为“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成果的后续行动和执行情况”的项目，又决定秘书长作为一次性例外，不向大会第七十二届会议提交关于本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但对报告的年度周期不构成先例，除非另有商定。

⁵ 见 E/HLPF/2016/6。